

水污染管制 (排污設備) 規例 (第 358 章附屬法例)

第 26 條引用

道路 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 條例 (第 370 章)

(根據第 14 條發出的通知書)

擬建污水幹渠連接大埔 3 條鄉村——
打鐵坳、元墩下及老劉屋

收回土地

現公布地政總署副署長 (專業事務) 已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所授予的權力，根據《水污染管制 (排污設備) 規例》第 26 條引用《道路 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 條例》(第 370 章) (下稱「該條例」) 第 13(1) 條發出命令，指令收回位於新界詳述如下的一塊或一幅土地：

丈量約份第 20 約地段第 205 號 (部分) 。

上述土地的範圍，已在上述命令附連的第 TPM6317 號收地圖則上以橙色綴黑網點標示。有關土地詳情，已於 2018 年 7 月 6 日和 2018 年 7 月 13 日刊登的第 5039 號政府公告所描述的計劃內描述。

公眾人士可在本通知書刊登《憲報》之後，於地政總署網頁 (www.landsd.gov.hk/tc/legco/acq_disclaimer.htm) 政府公告一欄內，瀏覽本通知書及上述收地圖則的電子版本。下列辦事處備有上述命令和本通知書的副本，以及上述收地圖則，公眾人士可於辦事處下述一般開放時間內免費查閱：

辦事處地址	開放時間 (公眾假期除外)
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地下 中西區民政諮詢中心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
新界大埔汀角路 1 號 大埔政府合署地下 大埔民政諮詢中心	
新界大埔汀角路 1 號 大埔政府合署 1 樓 大埔地政處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以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
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 稅務大樓 33 樓 環境保護署稅務大樓辦事處	
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 沙田政府合署 10 樓 環境保護署環保法規管理科 區域辦事處 (北)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

辦事處地址

香港金鐘道 66 號
金鐘道政府合署 19 樓
土地註冊處

開放時間
(公眾假期除外)

星期一至星期五
上午 9 時至下午 12 時 30 分
以及
下午 2 時至下午 5 時

本通知書已於 2019 年 12 月 12 日張貼於上述土地或其附近。

地政總署副署長(專業事務)已根據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第 26 條引用該條例第 13(2) 條,指明通知期為三個月,由本通知書張貼於上述土地或其附近的日期起計。

謹此聲明,上述土地於通知期屆滿時,即於 2020 年 3 月 12 日午夜,憑藉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第 26 條引用該條例第 13(3) 條,為上述計劃所描述的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,而歸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有。歸還土地日期為 2020 年 3 月 13 日。

根據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第 V 部有權獲得補償的任何人,可在政府收地日期起計一年內,向環境局局長送達書面申索,地址為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16 樓。

收集個人資料聲明

與任何根據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(第 358 章附屬法例)第 VI 部提出的書面申索有關,而提交予環境局局長的資料(包括個人資料),將會用於處理該等申索及其他相關用途。申索人必須提供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(第 358 章附屬法例)第 VI 部所要求的資料(包括個人資料)。如果沒有按照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(第 358 章附屬法例)第 VI 部的規定提供所需資料(包括個人資料),申索或會被駁回。上述提交的任何資料(包括個人資料),或會向需要處理該等申索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人士、組織或機構披露。上述提交個人資料的人士,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與他們的申索有關的個人資料。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的要求,須以書面向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(知識管理)提出,聯絡地址為香港灣仔愛翠道 32 號愛翠商業大廈 1201 室。

2019 年 12 月 12 日

大埔地政專員郭健敏